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372號

原告 謝見昀

被告 古朝日

訴訟代理人 游詠竣

陳祈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3年度壙交簡字第1280號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壙交簡附民字第158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4,817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37%，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4,81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下午5時1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桃園市大溪區仁和路2段往大溪市區方向行駛，途經仁和路2段262號附近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貿然直行，自後方追撞前方由訴外人李禾森駕駛、並搭載原告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原告所有，下稱系爭車輛），致原告受有頭部外傷併輕微腦震盪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原告因此受有醫療費新臺幣（下同）6,060元、就醫交通費13,580元、不能工作損失141,064元、車輛維修費154,466元、精神慰撫金80,000元，共計395,170元之損害。為

01 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  
02 損害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95,170元，及自刑  
03 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4 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二、被告則以：醫療費部分僅事故當日急診費用700元不爭執，  
06 其餘之診斷證明書費非必要費用支出，精神科就診費亦與本  
07 件事故無關；就診交通費部分，希望以大眾交通工具標準計  
08 算數額；系爭車輛之修復，大樑以維修方式足以回復原狀，  
09 並無更換之必要，其餘部分應依法計算折舊；不能工作損失  
10 同意以3日、每日薪資916元計算，但如鈞院認精神科就診與  
11 本件事故具有關聯，同意以三週之休養期間計算此部分損  
12 失；精神慰撫金請求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  
13 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14 行。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18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  
20 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21 段、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22 經查，原告主被告因前開過失之駕車行為，致肇事車輛與系  
23 爭車輛於上開時、地發生碰撞，原告因而受有系爭傷害、系  
24 爭車輛亦有損害等情，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壙交簡字  
25 第1280號判決被告犯過失傷害罪確定在案，復經本院依職權  
26 調閱前開刑事案卷，核閱無訛，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為  
27 真。則被告就本件事務既有過失，致原告受有損害，揆諸上  
28 開規定，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於法即屬有據。茲  
29 就原告主張之各項損害數額審酌如下：

30 1.醫療費部分：

31 原告因本件事務除系爭傷害外，事故後持續有焦慮、失眠情

01 形經診斷之急性壓力反應，因而就醫支出醫藥費6,060元  
02 (含精神科就醫5,820元及診斷證明書費用)，業據提出診  
03 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明細收據等，在卷為憑(見附民卷第11  
04 -59頁)。被告固抗辯精神科就診費與本件事故並無關聯云  
05 云，惟參以國軍桃園總醫院114年10月28日醫桃企管字第114  
06 0011672號函覆「謝員述事故後持續多日夜眠品質差，且容  
07 易焦慮併有心理及生理症狀：坐不住，莫名流手汗，開車或  
08 坐車時會一直擔心會不會再被撞；時序上，上述症狀與車禍  
09 事故有關」等語(見本院簡字卷第50頁)，足見原告之急性  
10 壓力反應，應為本件車禍事故所生，是原告於精神科就診  
11 費，為治療其因本件事故所受傷害所必要，至被告就此雖聲  
12 請函詢他院意見，然本院審酌國軍桃園總醫院為原告精神科  
13 之就診醫院，衡情應對原告之病因及病況應最為熟知，自無  
14 再函詢他院之必要。另原告請求之醫藥費中雖包含多張診斷  
15 證明書請領費用，然本院審酌原告於本件訴訟中提出多張診  
16 斷證明書，其中精神科部分所提11張診斷證明書之開立日期  
17 為113年1月11日至同年5月23日，用以證明其有持續至精神  
18 科就醫及就醫必要性，核屬為主張權利所必要之支出，而得  
19 准許。準此，本件原告請求醫藥費6,060元(含精神科就醫  
20 及診斷證明書費用)，應屬有據。

## 21 2. 就醫交通費部分：

22 查原告於本件事故受有系爭傷害及急性壓力反應等情，業已  
23 認定如前，原告因此有前往醫療院所進行治療而支出交通費  
24 用之必要，又原告雖由家人開車接送，然此係基於親情之身  
25 分關係所支付之勞力、油耗及車輛使用等利益，並非不能評  
26 價為金錢，其因身分關係而免除對家人給付實際支出交通費  
27 用之利益，仍應換算成計程車費用由被告負擔。而就原告提  
28 出之就醫單據所示，其就醫次數共計國軍桃園總醫院12次、  
29 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1次(見附民卷第11至35頁)，經本院  
30 函詢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原告家中至各醫院之計  
31 程車收費標準，經該會於114年10月21日以台車隊總字第114

01 595號函覆本院，單程車資至國軍桃園總醫院、榮民總醫院  
02 新竹分院分別為475元至620元、595元至775元（見本院簡字  
03 卷第52頁），平均單程即分別為548元、685元（元以下四捨  
04 五入），是以此計算原告所支出之就醫交通費，應為14,522  
05 元【計算式：（548元×12次×2趟）+（685元×2趟）=14,52  
06 2元】，原告僅請求13,580元，應得准許。

### 07 3.不能工作損失部分：

08 經查，原告雖主張其有154日不能工作之休養必要等語，然  
09 觀諸國軍桃園總醫院112年12月29日之診斷證明書記載：病  
10 患頭部外傷併輕微腦震盪，宜在家休養3天等語（見附民卷  
11 第37頁）、113年5月23日之精神科診斷證明書記載：病患自  
12 113年1月11日至同年5月23日至本院精神科就醫，患有持續  
13 焦慮、失眠之情形，宜休養3週等語（見附民卷第59頁），  
14 堪信原告因本件事故應僅有24日（3日+3週）不能工作之休  
15 養必要，而以兩造均不爭執原告每日薪資916元計算（見本  
16 院簡字卷第37頁反面），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之工作損失應  
17 為21,984元（計算式：916元×24日=21,984元），逾此範圍  
18 之請求，即屬無據。

### 19 4.車輛維修費用部分：

20 (1)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  
21 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  
22 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23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24 折舊）。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維修費用154,466元，業據提  
25 出匯豐汽車竹北維修廠之估價人員張明章所開立之估價單附  
26 卷為憑（見附民卷第73頁），被告雖辯稱系爭車輛之零件大  
27 樑無須更換，得以1萬元價格試修，是實際修繕金額應未達1  
28 54,466元等語，並提出經保險人員刪改批價之估價單為證  
29 （見本院簡字卷第65頁），惟據證人張明章到庭證述略以：  
30 原告提出之該份估價單，是我查看實際受損車況進行估價，  
31 被告雖認為車輛大樑無須更換，得以修繕代替，然如僅以維

01 修方式焊接大樑，強度會與原始零件不同，更換新的大樑效  
02 果一定比較好，被告所提之修復方法也要車主同意等語（見  
03 本院簡字卷第62頁），可見原告所提之估價單係經張明章於  
04 現場就實際損害狀況為審酌，而認有更換零件之必要，而被  
05 告提出之估價單則為保險人員事後於原估價單刪改自行批  
06 價，並非經專業車廠判斷，且被告所提之修繕方式將造成車  
07 體結構及強度與原始車況不同，有害行車安全，並經原告當  
08 庭表示不同意以修繕大樑方式替代更換零件（見本院訴字卷  
09 第62頁反面），是被告此部分所辯，尚乏所據。

10 (2)次依行政院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  
11 之規定，自用小客車折舊年限為5年，依定率遞減折舊率為1  
12 000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  
13 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查系爭車輛修復費  
14 用為154,466元（烤漆19,790元、零件90,303元、工資44,37  
15 3元），而系爭車輛出廠時間為105年7月，有行車執照在卷  
16 可考（見本院卷第56頁），距本件事故發生時間112年12月2  
17 8日，實際使用時間已逾5年，是原告就更換零件部分得請求  
18 被告賠償之範圍，應以9,030元為限（計算式：90,303元 $\times$ 0.  
19 1=9,03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烤漆  
20 19,790元、工資44,373元，則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系爭車輛  
21 損壞修復之必要費用金額，應為73,193元（計算式：9,030  
22 元+19,790元+44,373元=73,193元）。

### 23 5.精神慰撫金：

24 按精神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  
25 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數額，該金額是否相當，  
26 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  
27 位、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  
28 例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因被告之過失行為而受有前揭傷  
29 害，堪認其身體及精神應受有相當之痛苦，是原告請求被告  
30 賠償精神慰撫金，應屬有據。本院審酌原告事發時為專科畢  
31 業、飼養雞從事市場工作、每月薪資約4至7萬元，被告為學

01 生並無收入等情，業據兩造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54頁反  
02 面）暨審酌原告所受傷勢情形、復原期間、被告侵權行為之  
03 態樣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以3萬元為允當，  
04 逾此部分，則不得准許。

05 6.從而，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之損害合計為144,817元（醫療  
06 費6,060元+交通費13,580元+不能工作損失21,984元+車  
07 輛維修費73,193元+精神慰撫金3萬元=144,817元）。

0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44,  
09 817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1  
10 月15日（見附民卷第7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11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無理由，  
12 應予駁回。

13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14 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  
15 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此  
16 屬促使法院依職權發動假執行之宣告，法院毋庸另為准駁之  
17 判決；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聲請為被告預供擔保，  
18 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至原告敗訴部分既經駁回，其假執行  
19 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0 六、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所舉證據，核與本  
21 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24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子涵

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  
30 書記官 林嘉仔